

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碩博士班學位論文專業審查規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大同大學資訊經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確保研究所學生所提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，訂定「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碩博士班學位論文專業審查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為審查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性，本系成立「學術委員會」進行審查，其設置要點如下：
 - (一)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，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選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由各委員互選之。
 - (二) 本委員會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 - (三) 如遇爭議，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進行審議。
- 三、學生提送學位論文除依照本校規定之流程申請論文考試外，亦須於論文考試前依據本規定完成審查，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。
- 四、若學生不服系所學術委員會的審查結果時，可向系所提出申訴，交由系務會議進行審議。
- 五、學位論文經判定與系所專業領域不符時，對學生與指導教授之處理機制：
 - (一) 學生部分由系所撤銷其論文考試之申請。學生須於該學期之後重新提出論文考試申請，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。
 - (二) 該論文之指導教授應負指導不周責任，本系得對該指導教授所指導的學生人數予以限制。
- 六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